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傳 真：07-8015338
聯絡人及電話：王小姐07-2622504
電子郵件信箱：t8909055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署南區管理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FDA南字第11029516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輸入品名為「巧克力」之產品，應備妥國外之製造廠或負責廠商出具之產品聲明書、產品規格書、產品規格分析證明書(COA)或其他證明文件，以供主管機關查核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110年3月2日公告修正「巧克力之品名及標示規定」，新增含餡巧克力及半固體型態或流體型態巧克力製品之標示規定，刪除代可可脂巧克力標示規定，爰自111年1月1日起(產品產製日期為準)以「巧克力」為品名之產品輸入報驗時須備妥旨揭文件，俾利邊境查驗相關事宜。
- 三、國外之製造廠或負責廠商出具之產品聲明書、產品規格書、COA或其他證明文件內容項目，應依其類別載明相應「總可可固形物」、「可可脂」、「非可可固形物」、「牛乳固形物」、「植物油脂」之含量百分比，以及足以與貨品連結之資訊(品名、製造廠、負責廠商等)，各類別應載明內容如下：

(一) 以可可脂、可可粉或可可膏等可可製品為原料，添加糖、乳製品或食品添加物製成不含內餡固體型態之產品：

- 1、黑巧克力：總可可固形物、可可脂及非脂可可固形物含量百分比。
- 2、白巧克力：可可脂及牛乳固形物含量百分比。
- 3、牛奶巧克力：總可可固形物、非脂可可固形物及牛乳固形物含量百分比。
- 4、產品品名僅為「巧克力」者，應符合黑巧克力、白巧克力或牛奶巧克力任一規定。
- 5、黑巧克力、白巧克力及牛奶巧克力如添加其他植物油，需額外提供植物油含量百分比。

(二) 以前項巧克力產品添加其他食品原料製成之固體型態產品，並以巧克力為品名者：巧克力含量，以及相應之黑巧克力、白巧克力及牛奶巧克力總可可固形物、可可脂、非脂可可固形物、牛乳固形物含量百分比。

(三) 品名標示為「巧克力抹醬(或糖漿)」或等同之字義者：總可可固形物及可可脂含量百分比。

四、另，為落實產品標示正確性，本署建置「巧克力自學影片」，與本修正規定、問答集及懶人包海報均置於食品標示諮詢平台<http://www.foodlabel.org.tw>，請踴躍上網學習。

五、如有標示疑問，本署提供食品標示法規諮詢服務專線 0800-035-958、03-561-9633、食品標示諮詢服務信箱 foodlabel@hibox.biz，若有食品報驗疑義得逕洽各港埠辦事處，聯絡資訊可至本署官網首頁 > 業務專區 > 邊境查驗專區 > 服務據點查詢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